

合同编号: ZK202209220432

知识产权委托代理合同

甲方: 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竹
西路 12 号裕灿工业园 B-3 栋 301、302

乙方: 深圳市卓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 1018 号
创客公馆 501-503

联系人: 刘总
电话: 13714702654
Email:

联系人: 平善丰 朱敏
电话: 0755-21675761、13715092085
Email: ping@lhoip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双方就下列选中的委托事项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1、专利事务:

- ☐ 发明申请____件 ☒ 实用新型申请 2 件 ☐ 外观设计申请____件
☐ 发明实审____件 ☐ 办登手续办理____件 ☐ 独占许可备案____件
☐ 年费监控____件 ☐ 著录项目变更____件 (注: _____)
☐ 驳回复审____件 (申请号: _____) ☐ 无效宣告____件 (申请号: _____)
☐ 其他_____

2、商标事务:

- ☐ 商标注册____件 (注: _____) ☐ 商标变更____件 (注: _____)
☐ 商标续展____件 (注: _____) ☐ 商标转让____件 (注: _____)
☐ 驰名商标____件 (注: _____) ☐ 驰名商标____件 (注: _____)
☐ 其他_____

3、版权事务:

- ☐ 软件著作权登记____件 ☐ 作品著作权登记____件 ☐ 海关备案____件
☐ 软件著作权撤销____件 ☐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____件 ☐ 普通版权备案____件
☐ 其他_____

4、认证事务:

- ☐ 软件测试____件 ☐ 软件企业评估 ☐ 软件产品评估 ☐ 国家重点软件企业
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☐ 深圳高新技术企业 ☐ 贯标认定____ ☐ 其他_____

5、法律事务:

- ☐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☐ 顾问咨询 ☐ 法律事务咨询处理
☐ 投资咨询 ☐ 其他_____

6、国际事务:

- ☐ 国外专利, 具体为: _____
☐ 国外商标, 具体为: _____

第二条 代理权限

乙方承担委托事项中的程序性事务, 涉及到甲方权利的撤回、放弃、变更等实质

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。

第六条 保密责任

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、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，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，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。

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对于任何已被公众所知或公众能够获得的信息，双方均不负保密义务。按法律规定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，在法律程序完备条件可以向法律规定的第三方提供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本合同自行终止后，甲方可单方面地解除委托，乙方可单方面地辞去委托，但不论是否办理解除或辞去委托手续，乙方均无义务为本案提供包括转达官方文件在内的任何服务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除乙方盖章确认的文件，任何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或出具本合同的生效、执行、款项收据以及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的资料均属无效。

4、本合同所提及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）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第八条 补充约定

本合同约定：

1.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实用新型包编写，甲方委托乙方申请 2 件，代理费 1725 元/件，申请费 75 元/件(此费用为费减合格后金额，如果费减不合格需按照专利局实际收取金额甲方另外支付)，合计人民币 3600 元.如专利未能授权，甲方免代理费为乙方再次申请，申请费以专利局实际收据收取。

